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7月7日出具的第0805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有关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之1.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金额和来源,并对其合法性发表意见。(2)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的具体构成,所有发起人出资的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及其是否办理了相关产权的过户手续。(3)发起人以专利技术出资的,请列表披露专利名称、取得时间、金额、有效日期、摊销方法和金额。

(一)关于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金额和来源

1、关于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金额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于2002年12月6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北洋集团出资2,056.47万元，华融资产公司出资1,233.14万元，丰润资产公司出资920.03元，信达资产公司出资85.07万元，山东省国托出资951.62万元，门洪强等11位自然人合计出资753.67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向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金额和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北洋集团	净资产	2,056.47	自有资产
华融资产公司	实物资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233.14	自有资产
山东省国托	实物资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951.62	自有资产
丰润资产公司	实物资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920.03	自有资产
信达资产公司	实物资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85.07	自有资产
门洪强	货币资金	180.00	门洪强本人出资117.9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收入及部分银行借款 鞠洪涛等7人委托门洪强出资62.1万元，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丛强滋	货币资金	167.67	丛强滋本人出资95.97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和部分银行借款 黄明东等11人委托丛强滋出资71.70万元，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宋军利	货币资金	77.00	宋军利本人出资66.6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存款 丛光、郑维信委托宋军利出资10.4万元，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阮希昆	货币资金	77.00	阮希昆本人出资49万元，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董述恂等人委托阮希昆出资28万元，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谷亮	货币资金	50.00	谷亮本人出资44.4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收入 孙忠周、胡世昌委托谷亮出资5.6万元，委托人出资来源为个人和家庭收入。
邱林	货币资金	50.00	邱林本人出资33.2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和家庭收入 丛培诚等5人委托邱林出资16.8万元，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高明	货币资金	50.00	高明本人出资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和家庭收入 邱海波、陈大相委托高明出资14万元，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袁勇	货币资金	38.00	袁勇本人出资29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和家庭收入 车军等人委托袁勇出资9万元，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于海波	货币资金	30.00	于海波本人出资23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和家庭收入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杨民、隋月平委托于海波出资 7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彭远斌	货币资金	22.00	全部系彭远斌本人出资, 资金来源为个人和家庭收入
黄松涛	货币资金	12.00	全部系黄松涛本人出资, 资金来源为个人和家庭收入
合计		6,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各发起人设立时的出资来源合法, 出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方式、金额和来源

2004 年 10 月, 发行人根据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并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该次增资的认购价为 1.07 元/股。其中, 山东省高新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1016.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 鲁信投资以货币出资 53.5 万元认购 50 万股, 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214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书》、《验资报告》, 并经与各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 发行人 2004 年 10 月增资时各股东出资方式、金额和来源如下:

单位: 万元

No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1	山东省高新投	货币资金	1,016.5	自有资金
2	鲁信投资	货币资金	53.5	自有资金
3	门洪强	货币资金	513.6	门洪强本人出资 412.06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和向亲友及银行借款 董述恂等 7 人委托门洪强出资 101.54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4	丛强滋	货币资金	463.31	丛强滋本人出资 410.13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和向亲友及银行借款 孙玮等人委托丛强滋出资 53.18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5	宋军利	货币资金	192.6	宋军利本人出资 173.34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和向亲友借款 丛光等人委托宋军利出资 19.26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6	阮希昆	货币资金	192.6	阮希昆本人出资 165.85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和亲友借款 郑维信等人委托阮希昆出资 26.75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7	邱林	货币资金	139.1	邱林本人出资 111.28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和亲友借款

				丛培诚等人委托邱林出资 27.82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其家庭收入
8	谷亮	货币资金	221.49	谷亮本人出资 210.25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和亲友借款 孙忠周等人委托谷亮出资 11.24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9	高明	货币资金	139.1	高明本人出资 112.24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和亲友借款 邱海波等人委托高明出资 26.86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其家庭收入
10	袁勇	货币资金	85.6	袁勇本人出资 23.54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黄明东等人委托袁勇出资 62.06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11	于海波	货币资金	85.6	于海波本人出资 56.71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赵坤鹏等人委托于海波出资 28.89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其家庭收入
12	彭远斌	货币资金	64.2	彭远斌本人出资 13.91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王滨海等人委托彭远斌出资 50.29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13	黄松涛	货币资金	42.8	黄松涛本人出资 33.17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刘妙霞等人委托黄松涛出资 9.63 万元, 委托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该次增资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出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方式、金额和来源

2007 年 7 月, 发行人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9000 万元增加至 11200 万元, 并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该次增资的认购价为 1.3 元/股。联众利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26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华融资产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6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1) 关于联众利丰 2600 万元的出资来源

a. 股东出资款 1600 万元

联众利丰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根据威海市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威安会验字 [2007]第 062 号), 该 1600 万元货币出资款已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全部出资到位。经向联众利丰出资股东调查了解, 该部分出资款均系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出资来源合法。

b. 向股东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借款 272 万元

联众利丰向门洪强借款 53万元,向丛强滋借款 99万元,向宋军利借款 120万元。门洪强等 3人的资金来源为各自向银行的个人信用借款。经核查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放贷凭证、收款收据等资料,该等借款真实、合法、有效。

c.向北洋集团借款 308 万元

经核查,联众利丰向北洋集团借款 308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威海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以《关于同意向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复函》(威国资函[2007]16 号),同意北洋集团向联众利丰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 年。联众利丰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向北洋集团偿还了该笔借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联众利丰向北洋集团借款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符,但鉴于该借款事项已事先取得威海市国资委的许可,联众利丰已在短期内偿还了该部分借款并支付了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联众利丰违规借款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并未侵害国有资产,其认购资金中部分资金来源的瑕疵并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d.向其他单位借款 420 万元

经核查,联众利丰由于认购发行人 2000 万股的资金不足,除向北洋集团借款外,还向其他单位借款,借款总额合计 4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上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威海台基塑胶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无	40
威海宁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无	65
威海宁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无	35
威海宇能模塑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无	95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宏吉机械加工厂	私营企业	无	90
威海市威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无	30
威海阜康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无	25
威海市新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无	40
合计			420

经核查联众利丰与该等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进帐单,该等借款事实客观存在。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众利丰已于 2008 年 3 月底前偿还了上述的全部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联众利丰向上述企业借款行为与《贷款通则》关于企业之间不得拆借资金的规定不符,但鉴于联众利丰已经偿还了该部分借款,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2) 关于华融资产公司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华融资产公司本次 260 万元认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二) 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的具体构成，所有发起人出资的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及其是否办理了相关产权的过户手续

1、关于发起人以净资产、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设立时，北洋集团以专用打印机相关的净资产出资，华融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和丰润资产公司均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具体构成
北洋集团	净资产 (所属专用打印设备制造相关生产经营资产；下属技术开发中心和设备仪器厂的经营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 无形资产：38 项专利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
华融资产公司	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实物资产：位于庙藕路附 3 号 4-7 层的综合办公楼，面积 857.63 平方米；位于火炬路 169 号厂房，面积 5752.23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上述两处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7,741.56 平方米
信达资产公司	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实物资产：位于庙藕路附 3 号 3-4 层的综合办公楼，面积 334.14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相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2.03 平方米
山东省国托	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实物资产：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0 层，建筑面积：1915.11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53.17 平方米
丰润资产公司	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实物资产：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层，建筑面积 1,833.4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8.11 平方米

2、关于发起人出资的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各发起人出资的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北洋集团	无形资产(专利权)	1,052.72	1,151.73
	流动资产	1,447.65	1,475.08
	固定资产	1,217.42	1,134.84
	流动负债	1,705.17	1,705.17
	小计	2,012.61	2,056.47
华融资产公司	综合楼(建筑面积 857.63 平方米)	211	133.38
	综合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7.56 平方米)		81.03

	设备仪器厂厂房(建筑面积 5752.23 平方米)	1,014	853.26
	设备仪器厂厂土地使用权(7,454.00 平方米)		165.48
	小计	1,225	1,233.14
信达资产公司	综合楼(建筑面积:334.14 平方米)	85	53.50
	综合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2.03 平方米)		31.57
	小计	85	85.07
山东省国托	北洋大厦 10 层(建筑面积 1915.11 平方米)	945	841.04
	北洋大厦 10 层土地使用权(面积 353.17 平方米)		110.58
	小计	945	951.62
丰润资产公司	北洋大厦 11 层(建筑面积 1,833.45 平方米)	920	814.17
	北洋大厦 11 层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8.11 平方米)		105.86
	小计	920	920.03

3、关于发起人出资的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过户情况

(1) 关于北洋集团用于出资的专利权过户核查情况

a. 经核查,北洋集团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中含有 38 项专利权。北洋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移证明》,将列入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 38 项专利权)全部移交给发行人并经会计师验证出资到位。北洋集团在移交资产时亦同时将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一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 7 项专利在发行人成立后均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证书。

b. 经核查,发行人自正式成立时即在生产的产品中实际运用了上述的专利技术,并对上述专利进行管理和维护,该等专利的年费亦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c.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起开始申请办理专利权过户手续。至 200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将列入资产评估范围内 35 项专利权办理了过户手续,另外 3 项专利权,分别为:“一种便携式热敏打印机”(专利号 98222938.0)、“一种热敏打印机控制装置”(专利号 98222937.2)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热敏打印机”(专利号 98333112.X)(以下简称“该 3 项专利”)因发行人主动放弃而未过户。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放弃该 3 项专利的原因是:发行人因市场需求在原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对该 3 项专利进行了部分设计优化和改进并申请了新的专利。鉴于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技术及新开发的专有技术已完全涵盖了原有的该 3 项专利,且技术更为先进,发行人停止缴纳该 3 项专利的年费,主动终止了专利权。2007 年末,发行人对该 3 项专利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的管理规定,发行人应在其正式设立后 6 个月内办理北洋集团出资投入的专利权过户手续。但,鉴于发行人自公司正式成立时起即实际占用、使用和管理相关专利技术,且至 2005 年 3 月份已完成相关专利权的

过户手续，发行人延迟办理专利权过户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因专利技术升级、新专利涵盖老专利等因素主动放弃该 3 项专利权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过户情况的核查

华融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分别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人从北洋集团以抵债方式获得该等资产均并在出资时已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a. 经核查，华融资产公司出资投入发行人的综合办公楼（坐落位置：庙耩路附 3 号 4-7 层，建筑面积：857.63 平方米）设备仪器厂厂房（坐落位置：威海市高新区火炬路 169 号 1-5 层；建筑面积：5752.23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与上述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亦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b. 经核查，信达资产公司出资投入发行人的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 3 号 3-4 层、建筑面积为 334.14 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的房屋产权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与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亦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c. 经核查，山东省国托出资投入发行人的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0 层、建筑面积为 1915.11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与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亦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d. 经核查，丰润资产公司出资投入发行人的位于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层、建筑面积为 1,833.45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已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与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亦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均已办理了过户手续，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 发起人以专利技术出资的，请列表披露专利名称、取得时间、金额、有效日期、摊销方法和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关于北洋集团出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发起人北洋集团以专利技术出资的专利名称、取得时间、金额、有效日期、摊销方法和金额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原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金额 (万元)
1	热敏及热转印打印机自动上纸机构	实用新型	1998.03.11	2008.03.10	22.52	28.54	6	22.52
2	热转印打印机色带收发装置	实用新型	1998.03.11	2008.03.10	22.52	28.54	6	22.52
3	热敏打印机	外观设计	1998.11.16	2008.11.15	22.52	28.54	6	19.11
4	一种便携式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1998.11.16	2008.11.15	22.52	28.54	6	19.11
5	一种热敏打印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998.11.16	2008.11.15	22.52	28.54	6	19.11
6	一种便携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1999.05.28	2009.05.27	24.24	30.04	7	16.69
7	一种便携打印机的出纸口上盖	实用新型	1999.05.31	2009.05.30	24.24	30.04	7	16.69
8	一种便携式打印机用连续纸供纸架	实用新型	1999.05.31	2009.05.30	24.24	30.04	7	16.69
9	一种便携式热敏打印机专用电源插头座转换器	实用新型	1999.06.01	2009.05.30	24.24	30.04	7	16.69
10	一种热敏打印头	实用新型	1999.06.14	2009.06.13	24.24	30.04	7	19.71
11	一种开放式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1999.06.16	2009.06.15	24.24	30.04	7	16.69
12	一种可张开式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1999.06.18	2009.06.17	24.24	30.04	7	16.69
13	一种便携式条码打印机	实用新型	1999.06.21	2009.06.20	24.24	30.04	7	16.69
14	一种彩色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1999.06.21	2009.06.20	24.24	30.04	7	16.69
15	一种台式条码阅读器	实用新型	1999.07.30	2009.07.29	24.24	30.04	7	16.69
16	一种手持式条码阅读器	实用新型	1999.08.06	2009.08.05	24.24	30.04	7	16.69
17	一种客票补票机	实用新型	1999.08.18	2009.08.17	24.24	30.04	7	16.69
18	接触型感测器的上举机构	实用新型	1999.09.27	2009.09.26	24.24	30.04	7	16.69
19	一种接触式感测器的下压机构	实用新型	1999.09.27	2009.09.26	24.24	30.04	7	16.69
20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00.04.10	2010.04.09	25.31	30.86	8	17.63
21	热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00.04.19	2010.04.18	25.31	30.86	8	17.63
22	一种打印头可开启的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00.05.31	2010.05.30	25.31	30.86	8	18.61
23	一种滚筒接触式扫描识读仪	外观设计	2000.05.31	2010.05.30	25.31	30.86	8	18.61
24	热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00.06.02	2010.06.01	25.31	30.86	8	18.61
25	一种连续输入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00.06.06	2010.06.05	25.31	30.86	8	17.63
26	一种单辊自动分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00.06.14	2010.06.10	25.31	30.86	8	17.63
27	一种两辊自动分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00.06.14	2010.06.10	25.31	30.86	8	17.63
28	一种打印头可开启的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00.06.26	2010.06.25	25.31	30.86	8	18.61
29	一种热敏打印机用自动上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00.07.17	2010.07.16	25.31	30.86	8	18.61
30	一种扫描仪用进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00.09.22	2010.09.21	25.31	30.86	8	17.63
31	一种自动进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00.10.26	2010.10.25	25.31	30.86	8	17.63
32	一种热敏打印单元	实用新型	2000.11.20	2010.11.19	25.31	30.86	8	18.61
33	一种热敏打印单元	实用新型	2000.11.20	2010.11.19	25.31	30.86	8	18.61
34	一种热敏打印单元	实用新型	2000.11.20	2010.11.19	25.31	30.86	8	18.61
35	一种机用切纸刀	实用新型	2000.11.22	2010.11.21	25.31	30.86	8	17.63
36	接触式扫描识读仪	实用新型	2001.04.17	2011.04.16	26.23	31.57	9	16.03
37	接触式扫描识读仪	实用新型	2001.04.17	2011.04.16	26.23	31.57	9	16.03
38	接触式扫描识读仪	实用新型	2001.04.17	2011.04.16	26.23	31.57	9	17.60
合计						1151.73		678.69

二、反馈意见之 2.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委托一些厂商为其提供相关的外协加工业务。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量较大的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以及各自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1、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加工 PCB(印制线路板)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581 元、45.4 万元和 253.47 万元,2008 年 1-6 月份发生的业务量为 146.5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核实,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东为北洋集团、威海康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楼文侠等 18 名自然人,谷亮任董事长,阮希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忠周、胡世昌、刘明亮、王学福为公司董事,范永忠、吕志祥、楼文侠为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名称	与该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洋集团	股东	控股股东
胡世昌	股东	股东
孙忠周	股东	股东
谷亮	股东	股东及监事
阮希昆	股东	股东
徐祥玲	股东	股东
谷亮	董事长	股东及监事
阮希昆	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孙忠周	董事	股东
胡世昌	董事	股东
刘明亮	董事	股东
范永忠	监事	股东

2、威海宇能模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注塑类加工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14.23 万元、28.33 万元、263.95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176.33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档案核实,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出资股东为张福清,公司经理为张福清。根据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宏吉机械加工厂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该厂为发行人提供钣金冲压加工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35.40 万元、98.20 万元、143.90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61.34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档案核实,该厂为个体工商户,经理为徐承顺。根据该厂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厂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厂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威海阜康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车削加工(机械零部件轴套类)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98.28 万元、82.89 万元和 118.91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37.86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核实,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姜楠和姜宜康,姜楠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青为公司监事。根据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威海宁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注塑类加工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28.93 万元、80.93 万元和 110.60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34.10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档案核实,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金婉兰和王如富。王如富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婉兰为公司执行董事。根据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威海市新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车削加工（机械零部件轴套类）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58.98 万元、76.54 万元和 109.05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59.20 万元。

经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查询证实，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张新波和于红梅，张新波为公司，于红梅为公司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国涛、于红军和曾庆会。根据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威海市威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钣金冲压加工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37.72 万元、29.73 万元和 61.03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50.99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档案核实，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股东为李振胜，公司经理为李振胜。根据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威海赞宝聚机件加工厂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厂为发行人提供车削加工（机械零部件轴套类）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23.94 万元、40.74 万元和 60.2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36.89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档案核实，该厂注册资本为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学赞。根据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厂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厂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威海双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粉末冶金加工业务，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55.37 万元、32.04 万元和 31.51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10.99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档案核实，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延君，出资股东为李延君、王本强和李建胜，李延君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王进通和王本强为公司监事。根据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威海拓力注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车削加工（机械零部件轴套类）业务，近二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量分别为 9.34 万元和 10.50 万元，2008 年 1-6 月发生的业务量为 9.56 万元。

经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档案核实，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世英，出资股东为孙世英、赵从转、赵璐和赵蕾，孙世英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赵璐和赵蕾为公司监事。根据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之 3.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表意见

经核查：

1、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山东华菱、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着原料采购、委托加工方面的关联交易，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

2、发行人根据 TPH 市场供应的特点，充分考虑供应及时性、稳定性、性价比等因素，选择山东华菱作为 TPH 主供应商，部分高端产品所需的 TPH 向京瓷、罗姆等其他厂商采购。发行人近年来逐步扩大了向非关联方采购 TPH 的规模，并与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供货关系。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确定，在无市场价格参照的情况下，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情况所需，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其定价是依照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山东华菱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从市场上通过第三方采购到同类的 TPH 产品并在逐步扩大采购比例，发行人与山东华菱等的关联交易是可以替代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之 9。(1)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股东联众利丰增资 2000万股的资金来源，并对联众利丰将部分股东权利委托北洋集团行使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其股份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等情况发表核查意见。(2)联众利丰为门洪强等 29名自然人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17.68%的股权。门洪强、丛强滋、谷亮、宋军利 4人持有联众利丰 56.7%的股权，同时 4人持有发行人 12.96%的股权。从股权比例上看，4人可控制的股权比例已经超过了威海市国资委。请保荐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现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发生变化，联众利丰将股东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北洋集团行使是否有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最近 3年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的

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一) 关于联众利丰增资 2000万股的资金来源

关于该问题核查结果及意见详见“反馈意见之 1”。

(二) 关于联众利丰将部分股东权利委托北洋集团行使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其股份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等情况的核查

1 经核查,联众利丰根据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7年 7月 26日与北洋集团签订《授权委托书》,将股东提案权、董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北洋集团行使,联众利丰对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仍由其自己行使。

2 经核查联众利丰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北洋集团与联众利丰之间关于对联众利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授权委托行使情形真实、合法、有效,且目前双方均正常执行,未因此产生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备案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北洋集团持有发行人 2056.47 万股,联众利丰持有发行人 2000万股,两者持有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4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2年 12月 6日成立至 2006年 12月底期间曾存在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情况,该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06 年底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已明确确认,自委托持股清理完成后,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再无任何委托持股情形,各法人股东也承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无任何权属争议,也无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联众利丰将其部分股东权授权委托北洋集团行使系其对自身股东权利的处置,并经联众利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该情形不改变联众利丰系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身份,联众利丰与北洋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无误,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

联众利丰将股东提案权、董监事提名权、出席股东大会权利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北洋集团行使,其仍保留和控制股东身份权、股份处置权、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等股东财产权,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拥有最终的处置和支配权利。我国《信托法》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

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因此,联众利丰委托北洋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在法律性质上不属于信托持股。且,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联众利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确定的、清晰的,未曾因授权委托北洋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而产生权属争议,也不会因此而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三)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威海市国资委(2005年以前为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北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威海市国资委

北洋集团以完整的与专用打印机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起设立发行人,北洋集团为发行人主发起人;北洋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34.27%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洋集团向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选任的董事为5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北洋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北洋集团系为威海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在2002年前威海市国资委一直为北洋集团的控股股东,华融资产公司和信达资产公司通过债转股成为北洋集团股东后,威海市国资委仍为北洋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38.54%的股份;北洋集团的多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威海市国资委提名。威海市国资委为北洋集团的控股股东。

威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北洋集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丰润资产公司亦为威海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威海市国资委通过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49.61%的股份;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9名董事成员中,由威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合计提名的董事人数为6名。因此,威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威海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至今未发生变更

(1) 北洋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18.36%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持股股东;丰润

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 8.21% 股份，威海市国资委目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26.57%。

(2) 威海市国资委通过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并经选任的董事人数仍占半数以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9 名成员中，由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提名的董事有 6 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由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提名。

(3) 发行人的股份中国有股份一直占主导地位。除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威海市国资委外，山东省国托和山东省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后山东省国托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详细情况见后文），华融资产公司与信达资产公司亦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从设立起即为国有股权处绝对主导地位的公司，且目前股权结构中国有股权的比例仍超过 50%。

(4) 门洪强、丛强滋、谷亮、宋军利 4 人为非一致行动关系人，该 4 人持有联众利丰及发行人股份不构成对威海市国资委控制人地位的影响

a. 经核查，门洪强、丛强滋、谷亮、宋军利 4 人（以下统称“门洪强等 4 人”）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门洪强等 4 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明确确认“本人与联众利丰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关系”；2008 年 7 月 10 日，门洪强、丛强滋、谷亮、宋军利 4 人又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确认相互之间从未有过联合或一致行动或签订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或类似文件，并承诺今后相互之间也不会联合或一致行动或签订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或类似文件。

b. 经核查联众利丰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门洪强等 4 人从未有过联合一致行动的情形。

c. 2007 年 7 月 26 日，联众利丰与北洋集团签订《授权委托书》，联众利丰将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提案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授权委托给北洋集团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 5 年。因此，门洪强等 4 人在客观上已无法通过联合或一致行动来控制联众利丰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门洪强等 4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的事实，且客观上没有、也无法通过一致行动来控制联众利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联众利丰所持发行人股份和门洪强等 4 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联合计算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威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地位仍未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客观事实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通常情况下,首先应是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并进而引起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变化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该等方面变化的情况:

a.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虽然经过了两次增资扩股,但各股东持股比例的排序未发生重大调整,北洋集团始终保持第一大股东位置,威海市国资委通过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始终保持着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b.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门洪强、邵乐天、宋军利、孙龙熙、阮希昆、邱林、吴庆平、孙福柱(后改选为丛强滋)、徐志远9人,发行人于2005年10月份成立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除新增的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的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5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连任,分别为门洪强、邵乐天、宋军利、孙龙熙、丛强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着稳定性。

c.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2002年12月成立至今,其董事长一直为门洪强,总经理一直为丛强滋。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丛强滋、黄明东、袁勇、姜天信、于海波、王国强、王春涛、杨民、刘锋、区敏刚、彭远斌。该等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设立起即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一直延续至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d.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于2002年12月成立至今,始终以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其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历程和现状,以及发行人近3年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核心管理人员及主营业务保持着稳定性的客观事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联众利丰是否将部分股东权委托北洋集团行使均不影响威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从威海市国资委目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角度来看,威海市国资委虽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对发行人的控制力相对偏弱。联众利丰将部分股东权授权委托北洋集团行使后,在客观上强化了威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 关于联众利丰委托北洋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情况核查

经核查：

1、2007年4月25日，北洋集团向威海市国资委提交《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人员定向增发的请示》，申请对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实施长期激励方案。威海市国资委于2007年7月27日以《关于同意向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复函》(威国资函[2007]48号)，同意实施以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出资设立的投资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长期激励方案，并要求对该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以保证长期激励方案的效果以及北洋集团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基于上述背景，联众利丰于2007年7月份注册成立。

2、根据威海市国资委文件要求，联众利丰在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进行了适当限制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北洋集团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流通限制情况

根据联众利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资料核实，联众利丰各股东在《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对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流通予以限制：

- a. 发行人上市前，公司不会减持对发行人的持股；
- b.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
- c. 发行人上市满三年后，公司可以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交易。从允许交易之日起三年内，每次减持股份后，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份的8%；
- d. 发行人上市满六年后，关于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视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2) 股东权利委托行使情况

联众利丰于2007年7月26日根据其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北洋集团签订《授权委托书》，将所持有发行人2000万股份所对应的部分股东权授权委托北洋集团行使。该《授权委托书》约定：

“兹授权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洋集团)，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拥有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洋)全部2000万股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提案权、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东财产权利，由本公司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公司专项授权情况下由北洋集团代为行使。

北洋集团行使本公司上述权利的行为，本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公司成为新北洋股东之日起的五年内。本授权委托无转委托权。”

本所律师认为，联众利丰授权北洋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是基于威海市国资委针对发行人管理层采取长期激励措施的要求，非为有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之 10.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2001年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的原因、债转股比例的确认依据、实施债转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2) 北洋集团内部职工股清理的内部决策机制、职工股清理过程、北洋集团清理职工股时是否所有职工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领取股权转让款。(3) 北洋集团成立时，以土地增值部分资金和政府扶持基金本息折为国有股的依据、相应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北洋集团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洋集团的历史沿革，并提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和山东省体改办《关于同意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1】第 96号)等确认北洋集团职工股清理、债转股和国有股设立的文件

(一) 关于 2001年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的原因、债转股比例的确认依据、实施债转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

1、关于 2001 年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的原因

根据北洋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北洋集团 2001 年实施债转股是为了减轻企业财务负担、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且企业本身符合当时国家相关债转股政策要求的条件。根据北洋集团申请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北洋集团实施了债转股。

2、关于债转股比例的确认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时的折股比例系依照实施债转股前北洋集团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2.339:1。北洋集团在实施债转股前的注册资本为 2697 万元,北洋集团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77,077,486.8 元,扣除国家股独享的土地出让金 13,991,463.65 元后,北洋集团每股净资产为 2.339 元。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时,除原公司股份外,其余股份均按每股净资产 2.339 元折股。

关于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折股比例确认过程及相关审批文件如下:

(1) 2000 年 12 月 5 日,北洋集团向山东省财政厅提出关于债转股所涉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

(2) 2001 年 4 月 29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01)鲁正会评报字第 1001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北洋集团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7,077,486.8 元。

(3) 2001 年 9 月 13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鲁财国资[2001]136 号),确认北洋集团债转股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要求以此作为债转股的价值依据。

(4) 2001 年 9 月 24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申请确认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新公司国家股份的请示》(威国资股[2001]22 号),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请示确认北洋集团债转股后新公司国家股的构成,同时明确北洋集团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77,077,486.8 元,其中,国家股独享的土地增值部分免交的土地出让金 13,991,463.65 元。扣除国家股独享的土地出让金后,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 2.339 元。

(5) 2001 年 10 月 16 日,山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请示并确认了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后国有股权的数额及股份比例。

3、关于实施债转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

根据当时国家实施债转股政策的要求,企业实施债转股要经过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国有企业实施债转股行为属于企业重大资产处置及增资扩股事项,需经内部决策后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事项取得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政府审批手续,具体的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如下:

(1)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同意北洋集团的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

(2) 2001年10月10日,北洋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融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以及债权转股权的折股比例、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等事项。

(3) 2001年10月16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威海市电子工业公司持有的北洋集团的集体股改由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股权性质变更为国家股,以及债转股后北洋集团的国有股权设置。

(4) 2001年10月26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的批复》(鲁体改企[2001]96号),同意北洋集团债转股后的股本由2697万股变更为9353.7534万股,以及债转股完成后威海市国资办及华融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等持股数额及各自持股比例。

(5) 2001年10月22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1]鲁正验字第10039号),验证北洋集团债转股增加的注册资本6656.7534万元已出资到位,北洋集团债转股后的注册资本为9353.7534万元。北洋集团随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北洋集团完成了全部的债转股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符合国家关于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债转股折股比例的确认取得审批部门的核准,真实、有效,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法定的审批流程。

(二) 北洋集团内部职工股清理的内部决策机制、职工股清理过程、北洋集团清理职工股时是否所有职工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领取股权转让款

北洋集团于1994年以募集方式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形。在2001年实施债转股时,根据国家政策关于债转股企业不得存在内部职工股的要求,北洋集团在实施债转股的同时对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理。

经北洋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洋集团内部职工股及清理过程如下:

1、内部职工股形成过程

北洋集团于1994年1月22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生字[1994]第22号)批准,由原威海北洋电气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北洋集团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2,697万股,其中:发起人股2,562万股(国家股1,563万股,威海市电子工业公司持有999万股),占股份总额的95%;内部职工股人数为1685人,共计出资135万元,认购135万股,占北洋集团股本总额的5%

2、内部职工股清理过程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同意北洋集团实施债转股。根据该文件关于实施债转股的企业不得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形的要求,北洋集团在实施债转股的同时,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

2001年10月10日,北洋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与威海星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托签订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由威海星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受让门洪强等1680人内部职工股1328624股,由山东省国托投受让赵国栋等31人内部职工股21376股。

2001年10月26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的批复》(鲁体改企[2001]96号),同意北洋集团债转股完成后及内部职工股135万股转让给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并随文颁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增字[2001]28号)。

经核查内部职工股清理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资料、内部职工收取股权转让款的签收凭证,并经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托的确认以及向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北洋集团内部职工股清理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清理过程取得了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合法、有效;内部职工股股东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领取了股权转让款。

(三)北洋集团成立时,以土地增值部分资金和政府扶持基金本息折为国有股的

依据、相应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北洋集团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经核查，北洋集团在 2001年实施债转股时，同时将经评估确认的土地增值部分土地出让金以及政府扶持基金贷款本息折成国有股。该等折股事项经过了政府管理部门的核准，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以土地增值部分资金折成国有股核准过程

(1) 2001年 4月 3日，北洋集团向威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关于申请市政府对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相关土地出让金作为政府出资增加国有股的报告》，申请在实施债转股时，将当时由其划拨使用的位于和平路 152号、文化中路 53号和庙耩路 3号三块土地使用权应缴纳政府的土地出让金转作政府对北洋集团的出资。

(2) 2001年 4月 4日，威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相关土地出让金作为政府出资增加国有股份的请示》(威经贸发[2001]18号)，向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申请将北洋集团的土地出让金转增国有股份。

(3) 2001年 4月 16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交土地出让金的批复》(威政字[2001]19号)，同意北洋集团免交和平路 152号等三处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出让金，作为政府出资，增加国有股份。

(4) 2001年 4月 29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 2000年 10月 31日为基准日对北洋集团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位于和平路 152号 18030平方米、文化中路 53号 14515平方米、庙耩路 3号 670.72平方米三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合计 3,953.26万元，增值 3,497.87万元。

(5) 2001年 9月 13日，山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鲁财国资[2001]136号)对上述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6) 2001年 10月，北洋集团包括土地出让金转增国有股在内的债转股事项分别获得了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

2 政府扶持基金贷款本息折股核准过程

(1) 2000年 7月 1日,北洋集团与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北洋集团向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借入 1000万元“政府扶持重点产业高新技术项目发展基金”,北洋集团以自有建筑物作抵押,借款月息为 4.28%,借款期限为一年。

(2) 2001年 5月 23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将市政府扶持重点产业高新技术项目发展基金借款转作政府出资增加国家股份的批复》(威国资企字[2001]第 25号),同意将截止 2001年 4月 30日的借款本息 1039万元作为出资增加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份,折股比例为 2.339:1,折合 4,442,069股。

(3) 2001年 10月,北洋集团包括政府扶持基金本息转增国有股在内的债转股事项分别经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

经核查相关的政府批文、资产评估报告、借款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北洋集团以土地增资部分资金和政府扶持基金本息折股事实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政策规定,相关资产经过评估并经山东省财政厅确认,资产评估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反馈意见之 11. 公司董事门洪强、宋军利、丛强滋和监事谷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洋集团提名,该 4 人分别兼任北洋集团监事会主席、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并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2.04%、4.28%和 2.15%的股份。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公司股权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门洪强、宋军利、丛强滋和谷亮(以下统称“门洪强等 4 人”)于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先后认购了发行人部分股份。截至目前,门洪强持有发行人 5,030,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49%;宋军利持有发行人 2,28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4%;丛强滋持有发行人 4,792,7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28%;谷亮持有发行人 2,40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15%。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均取得审批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因此门洪强等 4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行为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准许。

门洪强等 4 人分别担任北洋集团的董事、监事等职务,系由威海市国资委提名,并报威海市组织部门批准任命;门洪强等 4 人分别担任的发行人董事、监事职务,系

由北洋集团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门洪强等 4 人在北洋集团任职同时又经北洋集团提名在发行人中担任职务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系经过当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不违反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我国现行已生效并适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相违背。

本所律师同时亦注意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其中有国有企业职工“不得持有其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各级子企业中的职工晋升为上级企业管理层成员，且仍从事原子企业科技开发工作的，若继续持有原子企业股份，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

针对该《征求意见稿》，门洪强等 4 人已做出承诺，若该《征求意见稿》最终生效实施，门洪强等 4 人将主动辞去在北洋集团的职务，以符合《征求意见稿》规定，并保持各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门洪强等 4 人在北洋集团及发行人任职并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我国现行生效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七、反馈意见之 12.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收购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对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2) 山东华菱、华菱光电和荷兰东方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该 3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与发行人的股东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发行人收购山东华菱和荷兰东方股权的资金往来凭证、收购价格公允性、华菱光电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收购山东华菱股权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山东华菱 20% 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经核查,北洋集团作为股权转让方履行的程序如下:

a. 2004年2月26日,北洋集团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所持山东华菱20%股权转让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山东华菱资产净值为基准确定。

b. 2004年6月20日,北洋集团向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关于转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申请》,计划将所持山东华菱2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c.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4年7月5日以《关于同意转让山东华菱股权的批复》(威国资股[2004]44号),同意北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华菱2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山东华菱评估资产净值为基准确定。

d. 2004年10月20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舜评字(2004)第0659号),认定山东华菱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14,579.77万元。

e. 2004年11月16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对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威国资管[2004]19号),对山东华菱资产评估结论予以确认,评估有效期至2005年6月30日。

f. 2004年11月22日,北洋集团200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具体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北洋集团持有的山东华菱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3,080万元。北洋集团此后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履行的程序如下:

a. 2004年10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受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具体价格的议案》,同意收购北洋集团持有的山东华菱20%的股权,并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在山东华菱“净资产评估值+第三季度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受让股权的价格为3,080万元。关联董事门洪强、宋军利、阮希昆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b. 2004年11月29日,发行人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受让北洋集团转让的山东华菱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080万元。关联股东北洋集团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c. 2004年11月29日北洋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d. 发行人于2005年5月31日向北洋集团支付3,080万元股权转让款。

(3) 经核查,山东华菱作为股权标的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山东华菱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洋集团将其持有山东华菱 2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议案, 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b. 2005 年 4 月 7 日,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5]169 号) 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山东省人民政府随后颁布了编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5]09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山东华菱此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第二次收购山东华菱 10% 股权的程序

(1) 经核查, 北洋集团作为股权转让方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北洋集团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北洋集团将其持有山东华菱 1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议案。

b. 威海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以《关于同意转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威国资[2006]6 号), 同意北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华菱 1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4,579.77 万元; 经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延伸审计山东华菱从 2004 年 7 月 1 日-2005 年 3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3,169 万元, 调增净资产; 2005 年 2 月分配利润 2008 万元, 调减净资产; 调整后山东华菱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741.2 万元, 并要求以此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基准。

(2) 经核查, 发行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决定再向北洋集团购买山东华菱 10% 的股权, 收购价格按山东华菱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基准上浮 15% 确定为 1,810 万元。关联董事宋军利、阮希昆、丛强滋和吴庆平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b. 2005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收购北洋集团持有的山东华菱 10% 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为 1,810 万元。

c. 发行人与北洋集团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转让的山东华菱 10% 股权, 转让价格为 1,810 万元。

d.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向北洋集团支付 1,8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 经核查, 山东华菱作为转让股权标的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山东华菱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洋集团将其持有山东华菱 1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议案, 并办理相应的变更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

b. 2006 年 1 月 6 日,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6]14 号) 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山东省人民政府随后颁布了编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5]09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山东华菱此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两次收购北洋集团所持山东华菱的股权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转让股权涉及的资产已按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山东华菱、华菱光电和荷兰东方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该 3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与发行人的股东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关于山东华菱的核查情况

(1) 经核查, 山东华菱系中外合资企业, 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经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审字[1995]03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 并于 1995 年 10 月 16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山东华菱法定代表人为门洪强, 注册资本为 1600 万美元, 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0	30%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无	416	26%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无	384	24%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0.8	11.3%
上海传真机公司	无	139.2	8.7%

根据山东华菱公司章程, 山东华菱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由 7 名董事组成;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第一个 4 年内, 中方合计委派的董事 3 人, 日方委派董事 4 人, 下

一个4年中方委派董事4人,日方委派董事3人;以后每4年中方和日方交替委派4名和3名董事;山东华菱所有事项至少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发行人目前为山东华菱的第一大股东,山东华菱的董事会7名成员中由发行人直接委派3名董事,北洋集团委派1名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山东华菱中外股东股权结构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委派方式和决策流程的特点,发行人或日方股东皆无法独立控制山东华菱,山东华菱无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山东华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门洪强	董事长		股东及董事长
片桐让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丛强滋	董事		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藤本完二	董事		无
中川圭佳	董事		无
宋军利	董事		股东及董事
董述恂	董事		股东及副总经理
赵国建	第一副总经理		股东
冈本吉市	第二副总经理		无
刘明亮	第三副总经理		股东
三宅伸一	副部长	财务部	无
丛波	副部长	财务部	无
其其格	科员	财务部	无
邵绚君	科员	财务部	无
谷海红	科员	财务部	无
刘炳杰	科员	财务部	无
马坤	科员	财务部	无
张栋	科员	财务部	无
张敏	科员	财务部	无

2、关于荷兰东方的核查情况

(1)经核查,荷兰东方为于1988年8月16日在荷兰注册登记的境外公司。该公司授权资本为90,000欧元,每股价值100欧元,总共900股。公司已发行股本为18,200欧元,总共182股。发行人于2005年7月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持有该公司50.55%的股权,该公司的另一股东为荷兰籍人士Rudy A Falkenburg先生,持股比例为49.45%。荷兰东方董事会3名成员中由发行人委派2名,发行人为荷兰东方的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荷兰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

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门洪强	董事长		股东及董事长
丛强滋	董事		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Rudy.A.Falkenburg	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	无
JosLankreijer	财务经理		无

3、关于华菱光电的核查情况

(1) 经核查，华菱光电系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外经贸鲁府威高字[2003]第 1949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华菱光电的法定代表人为门洪强；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64	4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	35%
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	无	32	20%
泽江哲则（日本公民）	无	8	5%

依据华菱光电公司章程，华菱光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 5 名，山东华菱委派 2 名，发行人委派 2 名，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委派 1 名；公司所有事项至少须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4 名）以上董事通过。因此，华菱光电的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单独控制该公司，华菱光电无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华菱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门洪强	董事长		股东及董事长
泽江哲则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片桐让	董事		无
丛强滋	董事		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石井昌	董事		无
金海鹰	副总经理		无
王辉	副总经理		无
张文波	技术总监		无
泽江哲则	部长（兼）	财务部	无
戚艳莉	科长	财务部	股东
李红	出纳	财务部	无

(三) 发行人收购山东华菱和荷兰东方股权的资金往来凭证、收购价格公允性、华菱光电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情况

1、关于收购山东华菱的资金往来凭证及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与北洋集团签订了关于收购山东华菱 2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确认的山东华菱净资产加上 2004 年第三季度的利润确定为 3080 万元。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具体的付款情况如下表：

付款时间	金额 (万元)	付款银行	票据编号
2004 年 11 月 29 日	2,464	建设银行	EQ12532498
2005 年 3 月 3 日	500	建设银行	EQ12532500
2005 年 5 月 31 日	116	建设银行	EQ13961105
合计		3,080 万	

发行人根据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与北洋集团签订了关于收购山东华菱 1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山东华菱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741.2 万元为基准上浮 15%，确定为 1810 万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前向北洋集团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具体的付款情况如下表：

付款时间	金额 (万元)	付款银行	票据编号
2005 年 7 月 6 日	80	建设银行	EQ00710657
2005 年 7 月 13 日	920	建设银行	EQ00710665
2005 年 8 月 18 日	50	建设银行	EQ03148484
2005 年 8 月 22 日	100	建设银行	EQ03148485
2005 年 8 月 29 日	100	建设银行	EQ03196412
2005 年 8 月 29 日	50	建设银行	EQ03196411
2005 年 9 月 14 日	120	交通银行	GQ00225451
2005 年 9 月 22 日	130	交通银行	GQ00225452
2005 年 9 月 23 日	50	交通银行	GQ00225453
2005 年 12 月 29 日	66	建设银行	EQ04547909
2006 年 5 月 22 日	144	交通银行	GQ00852250
合计		1810 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山东华菱股权的转让价格系按照山东华菱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并结合股权转让前山东华菱实际经营状况确定，该转让价格真实地反映了山东华菱的实际资产状况，且获得威海市国资委核准，发行人收购山东华菱股权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收购荷兰东方股权的资金往来凭证及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05年7月8日与荷兰籍公民Rudy A Falkenburg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其转让的荷兰东方92股股份，占荷兰东方已发行股份182股的50.55%。双方协商按每股100欧元计算，转让价款为9,200欧元。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和国家商务部分别出具批文，同意发行人投资1.2万美元（折合9,200欧元）购买荷兰东方50.55%的股权。发行人于2005年8月8日通过建设银行支付完毕该款项，汇款申报号码为371001000401050808A0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荷兰东方股权系发行人基于海外市场开拓需要以及荷兰东方拥有的销售网络资源，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该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华菱光电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200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投资设立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华菱光电”）。华菱光电于2003年10月20日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威高管发字[2003]100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21日颁发外经贸鲁府威高字[2003]第1949号批准证书，于2003年11月18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

华菱光电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6万美元，占总股本35%；山东华菱出资64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0%；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出资32万美元，占总股本的20%；日本籍公民泽江哲则出资8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

根据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10日出具的威安会验字[2004]第13号《验资报告》，华菱光电的第一期注册资本80万美元已于2004年2月10日出资到位，其中发行人出资28万美元；于2004年8月11日出具的威安会验字[2004]第83号《验资报告》，华菱光电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0万美元已于2004年8月11日出资到位，其中发行人本期出资14万美元；于2005年1月14日出具的威安会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华菱光电的第三期注册资本40万美元已于2005年1月14日出资到位，其中发行人出资14万美元。至此，华菱光电的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八、反馈意见之 1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2006年 12月底清理委托持股时，自然人股东门洪强等 11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董述恂等 54名自然人时履行的相

应程序、是否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发行人提供股东之间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和清理委托持股时公司 65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委托持股问题的确认函

1、关于委托持股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自然人股东核查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时共计有 53 名自然人出资认购了发行人股份。因为根据当时相关政策要求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得超过 50 名的规定，最终由门洪强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实名股东，其余 42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该 11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9 人以委托持股方式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并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在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时，除门洪强等 11 名实名自然人股东认购部分股份外，由原委托持股中的 38 人以及新增刘春明等 12 名自然人出资认购部分股份。该 50 名自然人与门洪强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增资部分的出资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至 2006 年 12 月底，门洪强等 11 名自然人共计与 54 名自然人建立了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股数合计 6,147,960 股。

2、关于委托持股清理过程

2006 年 12 月底，自然人股东门洪强等 11 人与董述恂等 54 人就清理委托持股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代持的股份分别回转给董述恂等 54 名委托人，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于各委托持股自然人已实际出资，股权转让的双方未进行实际的股权转让款交割。

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针对 2006 年底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并结合 2007 年 10 月的增资扩股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后即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的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记载了 65 个自然人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6 年 12 月底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后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鉴于发行人于 2008 年初已办理了自然人股东名册修改的《公司章

程》备案手续，且在此期间自然人股东之间未因此产生任何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名册工商备案手续的延迟办理不会引起发行人股权权属的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之 14 . 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每股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2 年 12 月 6 日成立后曾有两次增资扩股，两次增资扩股及定价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每股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并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694 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为 1.07 元/股。威海市国资委以《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威国资发[2004]16 号）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并同意以此作为增资扩股定价依据。

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和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于 2004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0694 元作为依据，确定该次增资的认购价为 1.07 元/股。其中，山东省高新投以货币出资 1,016.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鲁信投资以货币出资 53.5 万元认购 50 万股，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2,14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各方的出资款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经验资确认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公司增资扩股时经独立第三方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扩股的价格，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且评估结果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增资扩股的定价亦得到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是公允的。

2、关于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每股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200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与新增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2,200 万股，并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为 11,688.0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987 元为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威海市国资委以《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威国资发[2007]93 号)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并要求以此作为增资扩股定价的依据。

2007 年 7 月 26 日,联众利丰、华融资产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2987 元作为依据,确定该次增资的认购价为 1.3 元/股。其中,联众利丰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华融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各方的出资款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经验资确认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公司增资扩股时经独立第三方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扩股的价格,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且增资扩股的定价经威海市国资委核准并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是公允的。

十、反馈意见之 18.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的简要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核查前五名客户中深圳市北洋实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北洋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高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关于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核查情况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信控股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信息,鲁信控股集团原名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2005 年 8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鲁信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关于天津北洋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核查情况

经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档案管理查询,天津北洋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北洋”)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股东为王晓东。王晓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刘晶为公司监事。根据天津北洋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仅是使用了“北洋”字号,与发行人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3、关于深圳市北洋实业有限公司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洋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北洋”）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北洋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高成为、李友元、龙海鹏和张冬林，公司董事为高成为，监事为唐云，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李友元、张冬林和龙海鹏。根据深圳北洋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使用“北洋”字号，与新北洋无资产、股权关系，也无人员上的关联关系。

十一、反馈意见之 19.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激光、喷墨打印机。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1996年3月28日由韩国星地产业株式会社与北洋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韩国星地产业株式会社与北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77.97%和22.03%。

经核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连接线及激光、喷墨打印机、传真机装置、配套线路板装配，销售本公司产品。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各类电子产品的内外连接线，主要用于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录相机和音视电子产品。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种类打印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虽然在营业范围中有“激光、喷墨打印机”，但该公司在实际上并未生产任何种类的打印机；并且发行人生产的专用打印机与“激光、喷墨打印机”为两种完全不同类型的打印机，两者在技术原理、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有较大差别，因此发行人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会师报字(2008)第号《审计报告》提供的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以及公司的最新状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一)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没有增加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2008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委托加工、转让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1) 2007年12月1日,北洋集团物业分公司(下称“北洋集团”)与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洋数码”)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北洋数码租赁位于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59号新建厂房的三层,建筑面积为2845.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1日起;租金价格按每平方米18元/月,年租金为614649.6元。

(2) 2008年5月1日,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物业分公司(下称“北洋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59号院内南宿舍楼六层(共34间),租赁期限自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租金按照房间类型和每个房间入住人数的不同,按照出租房屋金额标准计算;普通间(住3-4人),月租金为人民币400元/间;普通间(住5-8人),月租金为人民币450元/间;标准间(带独立卫生间)共4间,月租金为人民币500元/间。暂未入住人员房间的月租金按照人民币400元/间的标准收取。租金支付方式为每三个月缴纳一次。

(3) 2008年4月8日,发行人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新康威”)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合同编号:SB08-A0030),发行人委托山东新康威加工线路板,加工线路板的相关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加工费主要按每块线路板不同部位的焊点单价及焊点数量结算,发行人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向山东新康威支付加工费,合同还约

定了发行人对加工过程的控制及质量验收标准。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2008年1月-6月山东新康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发生的加工费共计145.6万元。

(4)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新康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多功能贴片机等7台机器设备转让给山东新康威,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的该等资产评估净值,确定为1,917,805元,山东新康威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收购款的10%,余款应在6个月内付清。该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门洪强、丛强滋和宋军利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标准、评估净值等方式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外,发行人自2008年3月25日(第一次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至8月1日期间新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37163	开启/锁紧机构和具有该机构的记录介质处理装置	ZL200720143213.5	实用新型	2017.04.11	2008.04.02	原始取得	否
2	394533	带有切纸装置的打印单元以及带有该打印单元的打印机	ZL200510043433.6	发明	2028.04.27	2008.04.30	原始取得	否
3	775758	税控器	ZL200730157416.5	外观设计	2017.05.17	2008.04.30	原始取得	否
4	775720	税控收款机(1)	ZL200730157539.9	外观设计	2017.05.23	2008.04.30	原始取得	否
5	775687	税控收款机(2)	ZL200730157540.1	外观设计	2017.05.23	2008.04.30	原始取得	否
6	775748	税控收款机(3)	ZL200730157541.6	外观设计	2017.05.24	2008.04.30	原始取得	否
7	1045561	收据打印机	ZL200720153071.0	实用新型	2017.06.13	2008.04.30	原始取得	否
8	1067236	一种打印机	ZL200720125346.X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08.07.02	原始取得	否

(三)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2008年5月31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山东省国托及山东省高新投联名发来的《关于转/受让省国际信托所持有新北洋股份的通知》,称:山东省国托及山东省高新投的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信集团”)为规范解决其下属子公司山东省国托和山东省高新投的同业竞争问题,配合鲁信集团和山东省高新投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进一步突出山东省高新投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的特征,经鲁信集团决定,将山东省国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951.6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50%)全部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转让价格以2007年底发行人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1.62元为计算依据,协议转让总金额为1541.62万元。

上述转让方案已经山东省国资委于2008年5月28日以《关于转让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8]87号)予以批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省高新投合计持有发行人1901.6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98%。

2008年6月26日,发行人向威海市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变更手续,将其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出资人的名册原山东省国托和山东省高新投分别持有的股份合并为山东省高新投单独持有。

2008年6月27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8]87号),确认了发行人截至2008年5月31日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的相关问题,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发行人1901.6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98%。

经核查山东高新投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发行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因山东省国托与山东省高新投同为鲁信集团控股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

该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No.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00	18.36%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86%
3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9016,200	16.98%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331,400	12.79%
5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00	8.21%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00	0.76%
7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45%
8	门洪强等 65 个自然人	2,753,6700	24.59%
合计		112,000,000	100%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08年5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普天”）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C08-B1003）。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普天销售 BTP-L740 票据条形码打印机和 BTP-1000PTII(300DPI)标签打印机，合同总价为 1,643,500 元；交货日期为 60 日；上海普天应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发货前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到交货地点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发货之日起一年内向发行人付清余款。合同还约定了交货条件、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2) 2008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航天”）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C08-A1341）。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北京航天销售 BT-UL080 嵌入式打印机和 BT-UL210 扫描打印一体机，合同总价为 2,092,387 元；发行人最迟应在 8 月 6 日前交货；北京航天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定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到货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2008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坤申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坤申电子”）签订了《2008 年度采购协议》（合同编号：CN20080108001）。协议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坤申电子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不低于 5000 台 BS-UL216 嵌入式扫描打印一体机；交货时间原则上为定单下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坤申电子以电汇方式分期付款。协议中还约定了产品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

(4) 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太原太航”)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B08-A0075)。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太原太航销售型号为BT-UC056II、BT-UD056和BT-UR056的热敏打印单元,销售量不低于6000台。太原太航应在货物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货款。协议中还约定了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5) 2008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博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博众”)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25)。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4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向深圳博众提供BZT-2008福利彩票投注机,深圳博众承诺2008年采购并结算的数量不低于500台,2009年采购并结算的数量不低于1000台。协议中还约定了订单的下达方式、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6) 2008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大华电子秤厂(下称“上海大华”)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83)。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3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向上海大华销售BT-UC056ROAC嵌入式打印机,销售目标为6000台;自2009年2月至5月,上海大华向发行人采购不低于500台BT-UD056ROA嵌入式打印机。协议还约定了验收、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2、采购合同

(1) 2008年6月5日,发行人与威海奥林电脑有限公司(下称“威海奥林”)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B08-A0069)。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威海奥林购买406套联想开天S4700台式电脑,总价为1,665,412元;交货日期为威海奥林收到发行人电汇底单传真之日起5日内将产品运至发行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还约定了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2) 2008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下称“昆山万正”)签订了《2008年度采购协议》(合同编号:SB08-A0025)。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向昆山万正采购FR-4镍金工艺四层板和双层板,实际采购数量以发行人实际订单为准。协议中还约定了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

(3) 2008年6月27日,发行人与福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州贝能”)签订了《2008年度采购协议》(合同编号:SB08-A0128)。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福州贝能采购复位芯片、模数转换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协议中约定了电子元器件的单价、订货方式、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等事项。

(4)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无锡海德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无锡海德”)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B08-A0028)。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向无锡海德采购HDAD60W104等型号电源适配器,合同总价款为5,966,600元。协议中还约定了订单下发方式、质量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

3、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8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82020010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08年5月20日起至2009年5月20日止,在威商行处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同意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威高国用(2008)第20号,土地位于初村新区初羊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土地面积为150164.0平方米,土地权评估值为5030.49万元。

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根据该抵押合同向威商行实际借款共计1500万元。

4、借款合同

(1) 2008年4月1日,发行人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年工流第011号),借款金额600万元,贷款利率采用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的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共12个月。

(2) 2008年5月5日,发行人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年工流第012号),借款金额700万元,贷款利率采用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的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5日至2009年5月4日共12个月。

(3) 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年威商银借字第82020017号),借款金额750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人第一次向借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约定还款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月利率为7.47‰。

(4) 2008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年威商银借字第82020018号),借款金额750万元,借款期限自贷款人第一次向借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约定还款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月利率为7.47‰。

(5) 2008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年工流第013号),借款金额6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6月11日至2009年6月10日共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1次会议:

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备处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关联董事门洪强、宋军利、丛强滋回避的情况下,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备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设备,转让价格按评估净值确定为1,917,805.00元,并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前述内容的《资产转让协议》。

(六)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08年4月7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赵同超提交的《辞职书》,赵同超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目前,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职的监事共计6人。

(七) 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外，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 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共计 8.5 万元：

1、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威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威财企[2007]55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上半年收到市财政拨付的 3 万元财政补贴。

2、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度 2007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2007]75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上半年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财政补贴共计 5.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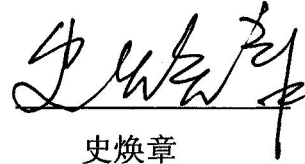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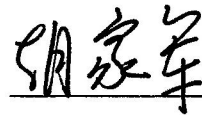

史焕章

史焕章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胡家军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